**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慶祝5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要點**

1. 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慶祝50週年校慶，表揚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，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（含補校）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:

（一）學術教育類：從事學術或教育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

者。

 （二）公職服務類：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學校、公民營機關（構）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，有

卓越貢獻者。

（三）專業服務類：從事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…等專業工作，有卓越貢獻或表現者。

（四）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
（五）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
（六）藝文體育類：凡藝術、文化、體育界人士，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。

（七）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、聲望、品德、熱心教育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
（八）其他類：對本校建設或發展貢獻力量，或未屬上列各項之傑出成就，為校增光者。

1. 本要點為推薦遴選傑出校友，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辦理傑出校友候選人審議事宜。
2. 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主任委員由本校校慶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，其餘委員

組成及產生如下；

（一）校內委員5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
（二）外聘委員5人：由本校校慶籌備會主任委員邀請擔任。

 前項委員應於辦理傑出校友推薦選拔前組成，於傑出校友推薦遴選完畢接受表揚後解散。

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學務處訓育組長兼任之，負責本會會議召集紀錄及工作協調

等事宜。

 五、傑出校友之推薦，由本校公告公開接受推薦，推薦表如附件，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由本校師長推薦。

（二）由畢業校友推薦。

（三）由社區人士推薦。

（四）由服務單位推薦。

（五）自我推薦。

六、本委員會對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召開會議審議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獲出席委員三

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者，由本校辦理表揚事宜。

七、推薦傑出校友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八、本委員會通過表揚之傑出校友，於50週年校慶典禮中公開表揚。

九、本活動所需經費，於校慶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